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表

填写说明

一、基本情况

**1、申报单位名称：**填写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名称，须是独立法人，与 “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法人代码：**填写 “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上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9位组织机构代码。

**3、单位性质：**指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性质类别，分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其他,如选择其他，须填写具体的单位性质。需与“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类型相对应。

**4、地址：**按最新公布的行政区划（具体可参照山东省政府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165/index

.html），填写山东省境内的申报单位驻地，具体到街道和门牌号。

**5、是否在省级以上高新区或科技园区：**申报单位是否在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科技园区内，如是，选填具体高新区或科技园区名称。

**6、注册时间：**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注册成立的具体时间，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上的成立日期或发证日期一致。

**7、法人代表：**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法定代表人，与“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8、联系人：**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联系人。

**9、孵化资金**：孵化器自身建立的用于投资初创企业（在孵企业）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10、创业导师**：孵化器聘请的能为在孵企业在企业管理、工业设计、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指导、辅导和培训的企业家、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分专职和兼职两类。

二、运营管理

**11、运营模式：**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模式。自营，指的是科技企业孵化器自有运营团队运营；自营并聘用专业运营团队，指聘请或雇用专业运营团队协助运营管理；委托，指全权委托专业运营机构运营管理；其他，请补充说明运营模式。

**12、运营性质：**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性质。企业化指科技企业孵化器完全按照市场化运作，把投入作为孵化器运营资本，独立运营，自负盈亏。纯公益型，指事业单位性质的企业孵化器非营利性的运营管理模式。混合型，指事业单位性质的企业孵化器在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运营管理模式。

**13、专业运营管理团队人员：**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运营管理的专职及兼职人员，主要管理人员的资历介绍要求上传word或图片格式资料。

**14、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填写接受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的专业培训机构培训的运营管理人员，含姓名、培训时间、培训机构、培训证书编号等。

**15、管理制度：**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服务入驻（在孵）企业，实现科学规范管理而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

三、场地情况

**16、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

**17、入驻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建筑面积。

**18、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入驻（在孵）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场地建筑面积，公共服务场地包括会议室、复印室、餐厅、活动室、实验室等。

以上场地情况请上传pdf格式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专业化发展

**19、专注的技术领域：**指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要求，一般选填一个，特殊情况可多选。由于该申报系统设计原因，需要选到专业领域的第三级指标，可按照自身孵化器专业方向以及入驻（在孵）企业的专业技术领域的集聚程度，大体确定专业领域中比较相近的三级指标，由此，我们可参考确定孵化器定位的一级指标领域。选其他，则需说明具体的技术领域。

**20、建设的专业公共研发技术平台：**指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专注的技术领域方向建设的，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研发技术服务的平台，含平台名称、设备资产总值、技术领域等。

**21、公共研发服务平台设备：**指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的公共研发技术平台包含的设备清单，含平台名称、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台（套）数、是否加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等，其中设备填写3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五、导师队伍建设

**22、创业导师：**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聘用的专职或兼职创业导师，含姓名、专职或兼职、服务类型、工作单位、导师职务职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导师来源等。运营团队自身管理人员不作为创业导师填报。

六、综合科技服务情况

**23、自身能提供服务：**指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服务团队所能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业设计、技术开发、模型加工、中试生产、检测检验、认证、专利代理等各类专业服务。

**24、科技服务机构：**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身组建或签约引进的科技服务机构，含机构名称、服务类型、开展专业服务人员数等，并选择自营或入驻或联系。

**25、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指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并运行，为入驻企业服务的互联网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如有，请填写服务平台网址。

七、创业促进活动

**26、成立以来组织开展活动：**指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以来，以促进孵化器发展和服务入驻（在孵）企业为目的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项目推介、项目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含活动名称、活动类型、创业导师或授课人、服务企业团队数等。如孵化器成立时间较长，可填报近一年来活动开展情况。

八、创业投资情况

**27、投资（子）基金：**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身投资设立或参股设立的投资（子）基金，含基金名称、基金种类、额度等。证明材料请上传pdf格式文件，如多页或多个证明材料，请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后再上传。

**28、联系投资机构：**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联系国内外其他投资机构或投资人为入驻（在孵）企业进行投资服务的机构，含机构或投资人名称、投资类型、合作方式等。证明材料请上传pdf格式文件，如多页或多个证明材料，请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后再上传。

九、服务企业情况

**29、入驻企业：**填写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化场地内的入驻（在孵）企业，具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3)企业在孵化器孵化的时间一般不超过60个月;
　　(4)企业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得超过300万元;属迁入企业的，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和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得超过200万元;
　　(5)企业租用孵化器孵化场地，研发办公用房一般不高于1000平方米，厂房、中试基地一般不高于2000平方米;
　　(6)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范围，或符合本市经济发展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的技术领域应当同孵化器本身专业方向相一致;
　　(7)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创业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注：如申报孵化器单位原本为众创空间或其同一经营主体下有众创空间，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同一主体下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必须严格分开，不能将众创空间的入孵企业作为申报市级孵化器的在孵企业。相关单位申报时，在纸质申报材料中列出孵化器在孵企业名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企业营业执照、入孵协议等），同时也必须提供众创空间入孵企业和团队的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2）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分开核算的承诺函。同一主体下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必须独立核算，相关经费不能混合使用。

3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要求上传该证件图片格式。

十、财务报表

31、**财务报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在“企业”栏中填写；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在“事业单栏中填写。相关报表应为经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月度财务报表，以图片格式上传附件。

32、**财务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填写申报法人主体对相关财务报表及上报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如出现虚假、伪造数据，涉嫌骗取资金等问题一经查实愿承担一切责任。应同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并由申报法人主体盖章后，以图片格式上传。